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:線上及實體混成會議

三、主席:黃校長琬茹

四、出席者:7 人(應出席 7 人,實際出席 7 人,其中男性 3 人、女性 4 人)

主任委員 1 人:校長黃琬茹

行政代表 2 人:課程發展中心林成嶽主任、學生事務中心黃柏勛主任、

家長會代表 4 人:蔡羽喬家長委員、曾妍菁家長委員、徐秀婕家長委員、
葉清心家長委員,詳台北通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者:行政管理中心謝扶成主任(執行祕書)各中心主任及各收取費用相關業務組
長及同仁。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提案討論:

案由: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收費項目(附表一)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
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校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(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電腦使用費等)依據台北市
教育局公告之相關收費標準計費,如有修正依其規定。

(三)審核項目為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。

(四)國中教科書費等待教育局核定收費標準後,屆時將依實際金額進行收費。

八、決議:

(一)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共計 8 項,照案通過。

(二)上網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代收代辦費
各項收費明細表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散會:下午 17 時 00 分。